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76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9%；通过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张茂义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41.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762,26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8-0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张茂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713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0.70-11.0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减持价格为 1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2018 年 3 月 22 日，张茂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3,000,000 股，减持价格为 10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茂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7,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减持后，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6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备注
张茂义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919,975	40.09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计 162,000,000 股，2017 年 5-7 月二级市场增持 4,919,975 股。	过去 12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张茂义	22,000,000	5.28	13.18	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归还借款及产业投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茂义先生严格遵守有关股票锁定期及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其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8-011）。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茂义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3月20日	集中竞价	10.70-11.07	4,157,713	1.00
张茂义	2018年3月20日	大宗交易	10.00	5,000,000	1.20
张茂义	2018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10.00	3,000,000	0.72

(二) 截止本公告日，张茂义先生的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张茂义	157,762,262	37.89	154,762,262	37.17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